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8-009)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余德海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余德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余德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余德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8-009)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余德海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余德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余德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余德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8-009)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余德海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余德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余德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余德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